

#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
研院〔2021〕101号

## 关于2020级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一学年考察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直博生”）入学第一学年为考察期。考察期内，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对直博生的素质、能力进行全面考察，对其是否适合继续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确认。

请2020级直博生于8月30日前填写《中山大学2020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表》（附件1）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各单位组织包括导师在内的学科考察小组，对本院系2020级直博生的素质、能力进行全面考察，对于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，适合作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的，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此类情况应严格控制）；不适合继续培养的，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。

其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宜作为博士研究生继续培养：

1. 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
2.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;
3. 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不合格。

有上述 1、2 条行为者，不适合继续培养，应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；有上述第 3 条情况者，在不违反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》中研究生学业考核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如果适合作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的，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。

请相关培养单位于 9 月 13 日前将《中山大学 2020 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中山大学 2020 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研究生院 207 室。

获得“优生优培”计划资助的 2020 级直博生，不需要参加“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”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大学 2020 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表  
2. 中山大学 2020 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察结果汇总表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 
2021 年 6 月 23 日

---

发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财务处、保卫处、总务部，图书馆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---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     依申请公开     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---